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框架协议期满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前期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现代或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通）签署了《制剂产品委托独家生产和独家销售及提供营销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或原协议），约定西安新通将其正处于研发进程中，拥有知识产权并将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三款制剂产品委托给国药现代独家生产和独家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8月，因受政策影响，双方对合作产品之一CE-磷苯妥英钠注射液经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终止合作框架协议中关于该产品的约定，并签署了《CE-磷苯妥英钠注射液产品服务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截至目前，双方尚未开展合作框架协议中有关其他产品的实质性合作。

### 二、合作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西安新通《关于终止<合作框架协议>的通知函》，鉴于原协议有效期将于2024年6月10日期满，期满终止，不再延长。经过综合评估与研判，公司同意期满后不再延长合作框架协议。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前期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后未签署正式协议，也未在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展开实际合作。根据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双方均无需对合作框架协议的终止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本次与西安新通合作框架协议的期满终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